****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5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15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2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31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3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鄞州区保安居社区智慧服务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7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ZB(2025)-008

项目名称：鄞州区保安居社区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元）：551000

最高限价（元）：551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鄞州区保安居社区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7日至2025年0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室 / 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4.3、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成功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4、本项目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首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42 弄20号卓悦大厦二号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郁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2818967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089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南部商务区鸿安大厦2502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泽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707752

质疑联系人：姜小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70775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

传 真：/

联系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1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首南街道办事处 |
| 2 | 采购代理名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合同名称：鄞州区保安居社区智慧服务平台项目合同 |
| 4 | 其他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一：鄞州区保安居社区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转包与分包：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分包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5 | 投标报价：报价中包含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中要求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6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7 | 资格标准：详见《招标公告》第2条 |
| 8 | 投标文件的组成：★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 |
| 投标文件的份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供应商可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于截止时间前送到或邮寄到代理公司，备份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不做强制性要求） |
| 9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10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授 予 合 同** |
| 11 |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的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签订合同。 |
|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的媒体** |
| 12 | 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中 标 服 务 费**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标金额，根据以下表格差额累进制服务类招标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 | 0.8％ | 0.45％ | 0.55％ |

 |

**投标人须知**

**A 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 符合本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2.**  **投标人代表**

**2.1** 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有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可用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补充公告”。如发布“补充公告”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则对投标截止时间作相应的延期。

**5.2** 这些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有同样的约束力。

**6.**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C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要求）

**（二）技术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技术条款响应表

（3）商务条款响应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服务方案（可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6）同类项目业绩表

（7）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政府采购供应商基础信息登记表

**8. 投标报价**

**8.1**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规定。

**8.2**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3** 每个子包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而且一经开标，投标报价不得变更。如果一个子包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无效。

**8.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格式和编写**

**9.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统一填写编制。

**9.2** 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开标一览表系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4** 投标人应注意，在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分类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技术要求。

**10. 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作出规定，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公司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也不会允许或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与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

**13.2** 对应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各种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部分，投标文件应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除非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否则盖章均指单位公章（CA章）。投标文件按照“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编写。

**13.3**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13.4**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与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2** 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并上传成功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15.2** 采购人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E 开标**

**16.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6.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16.2**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16.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进行审查，并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在线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16.4** 由主持人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等；

**16.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开启投标人报价确认签字环节；

**16.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6.7**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16.8** 开标会议结束。

**F 评标和定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公司根据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财政部第87号令及其他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24小时内在政采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17.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8. 评标办法**

**18.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载明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中。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0. 评标过程保密**

**20.1**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前，凡是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与投标有关的资料，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公告**

**2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本采购代理公司即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到网上查询相关的中标信息。

**G 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

**22.1** 在发布中标公告同时，本采购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代理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2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如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H 质疑**

**24. 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期限：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一次性提出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受质疑函原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

**2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原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I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25.**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5.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7**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

**一、评标总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3．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1.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

（1）**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营业执照、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
| （四）特定条件：无。 |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指标注★号条款，投标文件对实质性条款无任何负偏离）； |
| 未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未出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的。 |

（3）**投标文件有以下重大偏差之一的投标无效：**

（3.1）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文件”要求的；

（3.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3）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4）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主要条款，投标文件中对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3.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6）投标文件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3.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3.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况；

（3.9）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虚假响应的；

（3.10）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在评标、定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和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向管理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纪录。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

1. **澄清问题：**

（1）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接受其投标报价修正的，投标无效。

（2）投标的澄清

（2.1）对投标文件评审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前后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上进行补充或澄清。

（2.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投标人未能按规定作出补充或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2）评标结果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及其他**

1.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采购代理公司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至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不足三家，或经评审有效标不足三家，则招标程序依法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分标准（评委打分表）**

项目编号：ZZ-ZB(2025)-008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报价部分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 | 客观分 |
| 技术商务资信部分85分 | 1.投标人证书（4分）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CMMI3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贰级及以上）得1分；投标人具有保安居、驾驶舱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2.类似业绩（1分）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具有实施完成同类案例的得1分。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用户证明（验收或完工或使用证明等材料）复印件，两项不全的不得分；2、合同中未体现合同内容的须提供合同中甲方证明，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3.项目经理（2分）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距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 | 客观分 |
| 4.免费质保服务（2分） | 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不少于两年）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1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自行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作出相应承诺。） | 客观分 |
| 5.技术条款响应性（10分）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的响应情况：技术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减1分，本项累计扣分≥10分的投标无效。备注：要求提供技术参数说明及软件截图。 | 客观分 |
| 6.项目理解与调研分析（18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鄞州区领导驾驶舱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情况、数据资源情况**的理解分析是否能完整反映本项目建设的需求，并给出具体建议进行评议：理解分析准确、细致、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并给出了现实可行的意见建议的得6分；理解分析基本准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给出的建议略有欠缺的得4分；理解分析不完整、没有反映实际情况，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结合和顺社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思路**是否能完整反映本项目建设的需求，并给出具体建议进行评议：调研分析准确、细致、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并给出了现实可行的意见建议的得6分；调研分析基本准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给出的建议略有欠缺的得4分；调研分析不完整、没有反映实际情况，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关联系统的信息化建设现状、数据资源情况**的理解分析是否能完整反映本项目建设的需求，并给出具体建议进行评议：理解分析准确、细致、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并给出了现实可行的意见建议的得6分；理解分析基本准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给出的建议略有欠缺的得4分；理解分析不完整、没有反映实际情况，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7.项目重点难点分析（6分） | 本项目需要对鄞州区保安居社区智慧服务平台软件进行开发建设，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评议：方案具体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并预留未来进一步深化优化可能的得6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鄞州区现有要求，前瞻性不够的得4分；方案不够具体全面，针对性欠缺、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8.整体设计方案（6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平台总体技术架构、业务架构及网络拓扑设计详尽、合理，与项目需求吻合度**的情况进行评议：设计详尽、合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的得6分；设计较为详尽、合理，与项目需求基本吻合的得4分；设计不够详尽、合理，与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9.系统方案设计（6分） | **根据和顺社区实际情况，对社区运行专题数据指标进行详细梳理，明确数据项来源、更新频率，专题内容设计详尽、合理，与项目需求吻合度**的情况进行评议（要求提供指标清单和数据来源清单）：设计详尽、合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的得6分；设计较为详尽、合理，与项目需求基本吻合的得4分；设计不够详尽、合理，与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10.项目实施方案（6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任务分解计划安排、项目实施工作量**进行评议：实施方案完整，项目任务分解计划安排、项目实施工作量合理的得6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项目任务分解计划安排、项目实施工作量略有欠缺的得4分；实施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项目任务分解计划安排、项目实施工作量不清晰或有明显错漏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11.人员配备（6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投入各类**人员配备情况、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资质及职称证书、项目实施经验及本地服务支持情况(本地服务设施、本地服务人员数量及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议：人员配备充沛齐全、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资质及职称证书、项目实施经验丰富、本地服务优秀便捷的得6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资质及职称证书、项目实施经验较为丰富、本地服务一般的得4分；人员配备不够齐全、无相关资质及职称证书、无项目实施经验、本地服务差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距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主观分 |
| 12.培训方案（6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课程内容（内容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培训师资、培训时间安排**进行评议：培训课程内容完整、师资力量强大、培训时间和人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培训课程内容完整，师资力量略欠缺、培训时间和人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培训课程内容不完整、师资力量严重不足、或培训时间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13.售后服务保障（6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承诺及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响应时间、售后维护人员投入情况以及具体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服务体系完善、响应时间快捷、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到位的得6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服务体系或服务保障措施中略微存在不足或缺失、响应比较及时的得4分；方案难以满足项目需求，服务体系或服务保障措施不完整、或有比较明显的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14.现场演示（6分） | **演示保安居驾驶舱，以真实数据反映鄞州区首南街道和顺社区的社区全貌、邻里场景和社区关爱场景。**演示内容齐全、数据真实、场景完善、软件运行流畅的得6分；演示内容部分齐全、数据真实、个别场景不够完善、软件运行较为流畅的得4分；演示内容不齐全、数据与实际不符、场景不完善、软件运行卡顿的得2分。备注：1、演示所需的软件、硬件设施设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2、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3、提交以U盘为载体的密封的电子演示文件，格式要求：MPEG4，供应商应确认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若视频无法播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数据不真实或缺项不得分、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 合计（100分） |

评委签名： 日期：

打分说明：

（1）评委根据评标情况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客观分必须统一；

（2）各评分因素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1. **建设背景**

和顺社区辖区内共有和顺家园和欣如雅苑两个小区，共有规模户数3387户，欣如雅苑交付于2023年是安置型住宅小区，和顺家园集中安置了保障房，经济适用房和拍卖房是鄞州区单体量最大的保障房小区，共有规模户数2591户，居住人数达5000余人，辖区内居民群体结构复杂其中残疾195人，低保及低边113户，临时救助141人，存在吸毒史人员23人，各类社区矫正归正人员36名，易患精神病38名，60周岁以上老年人占50%以上。

由于辖区内居民群体结构复杂、诉求繁多，存在着价值认同的“扭曲性”、社会矛盾的“集中性”、负面行为的“抱团性”等治理困境。突出表现在“高龄老人服务难办、困境人群需求难理、文明养成问题难解”三大治理难题，成为和顺社区提升治理能级，优化公共服务的痛点堵点。

为了能更好地治理保障房小区，在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支持下，社区通过数字赋能构建了保安居社区智慧建设平台，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多元共治和数字化综合赋能的优势，以“响铃”为社区智治品牌，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动态准”，形成了“党建+数字化助推保障房社区优治的和顺实践模式”。

本次项目建设覆盖的和顺社区，是全市最大的保障房聚集地，因保障房的特殊属性，保障型社区内居民的组成结构复杂、突发事件多，群众参与少，且保障房社区租户多、流动性大，导致居民的归属感、参与感较低，甚至存在不良或负面情绪；同时由于信息共享渠道的缺失，致使社区治理效率低，社区工作人员管控压力大。

现计划通过保安居多跨场景集成应用，针对敲开居民“房门”“心门”为切口，以“公租房一件事”应用为切入点进行迭代升级，利用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资源，搭建网格数字服务清单，实现政务服务、政策补贴提前感知，行政监管智能分析，疫情防控精准推送，居民需求多元供给，丰富保障房社区在语言、文化、情感、组织、社会的五大融合场景化应用，拉近社工与居民心与心的距离，进一步提升居民的归属感、获得感、认同感。实现基层治理“精准识别、及时响应、全程可控、量化评估”的智治标准，为社区治理赋能增效。

1. **建设目标**

通过对和顺社区内保障房相关数据的全面采集与智能设备的深度接入，旨在构建一个高效联动的保安居社区智慧建设平台。平台将重点聚焦于数据采集与分析，特别是针对社区内的重点人群（如低保低边户、残疾人、老年人、社区矫正人员等），通过智能感知与预警系统，实现精细化管理与服务。

致力于打破民政、公安、医保、住建、残联等部门间的数据壁垒，实现跨部门数据的无缝对接与融合，从而提供跨服务融合的全场景服务。有助于提升服务效率，更能确保服务的精准性与及时性，满足不同居民群体的多元化需求。

为确保长期运营效果，加强资源统筹与优化配置，明确各岗位职责，并建立一套完善的机制。通过该机制，实现基层治理的“精准识别、及时响应、全程可控、量化评估”智治标准，为社区治理注入新的活力与效能。

围绕基层治理与居民服务需求，重点建设保安居数字驾驶舱。该驾驶舱将以“3+X”模式为核心，通过一屏展示社区概况、一图展示社区动态、一表展示社区指标，为社区工作者提供全面、直观的管理工具。同时，该平台还将整合社区党建、管理、文化、动态监测等多维度信息，实现一屏揽全局的整体感知，为社区工作增加管理手段，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最终，通过保安居项目的实施，推动和顺社区向更加智慧、和谐、有序的方向发展，不断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 **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鄞州区保安居社区智慧服务平台，包括：保安居数据资源建设、保安居应用支撑建设以及保安居业务应用的建设，其中保安居业务应用包含保安居社区智慧服务平台保安居驾驶舱的建设。

**1.保安居数据资源建设**

基于“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服务平台”IRS数据目录，获取鄞州区基层治理一表通、家园智慧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的数据，同时获取鄞州公安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局、残联、大数据中心、民政局、人力社保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中涉及和顺社区的人口、健康、教育、信访等各类数据。采集各个部门的业务数据后，在保安居社区智慧服务平台内通过清洗去重、转换补全、对比关联等技术手段建设人员、店铺、企业以及物联网感知设备等专题数据库。

**2.保安居应用支撑建设**

实现辖内管理、网格员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等基础系统功能，对接全省组织架构、用户组织体系等通用组件，建设保安居应用支撑层。

**3.保安居业务应用建设**

保安居社区智慧服务平台驾驶舱：建设保安居驾驶舱从社区总览、邻里场景、社区关爱三个维度进行建设，展示人口、保障房、社区事件等信息，一屏展示社区概况、社区动态以及相关指标。

**4.保安居基础设施建设**

需围绕保安居社区智慧服务平台业务开展需求，采购电视机、图形工作站、人脸识别终端、人脸门禁一体电源设备、门控安全模块、闭门器、开门按钮、磁力锁、磁力锁支架、无框玻璃门夹支架、人脸识别考勤终端、辅材及门禁安装调试。

**5.保安居安全体系建设**

满足等保二级要求。

**招标技术要求**

1. **总体技术要求**

1、本项目应基于宁波市鄞州区现有信息化建设基础，包括：硬件、网络、软件系统平台和数据库环境等，在现有信息化基础上充分考虑宁波市鄞州区现状。

2、项目建设包含需求调研、软件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实施部署、培训、维护、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一直到整个项目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业主使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软件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软件工程的标准，保证项目质量，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应用设计符合国际、国家、相关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和顺社区自身的发展规划。

4、中标单位提供的所有产品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者要求赔偿，如出现上述问题，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5、采购人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软件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投标人必须接受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1. **详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说明** | **详细技术参数** |
|  | 保安居社区智慧服务平台驾驶舱开发 | 社区总览：需集中展示社区的基本情况和动态信息，使得社区工作者和管理者能够迅速把握社区的整体状况；需实时监控社区的热点事件、治安事件和矛盾冲突，帮助社区工作者及时发现问题、快速响应；需对社区进行更精细化的管理，提供更加个性化的服务，提升居民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
|  | 邻里场景：需围绕社区的党建建设、社区组织建设、社区活动开展进行驾驶舱页面设计与开发，并通过地图展示党员、流动党员、志愿者、退伍军人的分布情况，以便更好的开展服务工作。 |
|  | 社区关爱：需围绕社区任务开展情况、一老一小服务情况、退休人员关爱情况、失业人员跟踪情况等进行驾驶舱页面设计与开发，并在地图上直观显示待敲门对象信息和报事报修一图览，提高工作效率，减少遗漏和误判。 |
|  | 应用支撑层开发 | 系统权限管理：需建立系统权限管理机制，包括身份认证、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等，避免因权限控制缺失或操作不当引发的风险问题。 |
|  | 日志管理：需提供系统日志的记录查询功能，包括用户的登录日志，操作日志，以便追踪用户的操作路径，保障系统使用安全。 |
|  | 组件集成：需基于省大数据局的组织架构和用户体系（浙政钉）组件，获取政府部门组织、角色、用户等信息，实现单点登录功能；需基于省大数据局的扫码登录组件，实现用户访问的扫码登录功能。 |
|  | 系统对接：需与鄞州区住房保障统一管理平台、鄞州未来社区、鄞州区基层一表通、鄞州区视频共享平台、鄞州区时空云平台进行对接 |
|  | 数据资源层建设 | 数据库建设：需根据保安居平台的实际情况，进行数据库的设计，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及访问效率 |
|  | 数据治理：包括数据清洗、数据运维、数据整合，保障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 |
|  | 数据模型建设：需建立疑似新增人员模型、疑似退租模型、疑似群租房模型、重点人员出入预警模型、老年人政策服务模型等 |
|  | 指标推送服务：基于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鄞州分平台已有的数据体系，构建统一数据服务能力，将标准库、专题库的标准化数据，通过公共服务接口提供给鄞州区一体化数字驾驶舱，通过API网关建立安全认证、授权审批机制，对数据安全进行保障。 |
|  | 基础设施层 | 需包括电视机、图形工作站、人脸识别终端、人脸门禁一体电源设备、门控安全模块、闭门器、开门按钮、磁力锁、磁力锁支架、无框玻璃门夹支架、人脸识别考勤终端、辅材及门禁安装调试。 |
|  | 安全保障体系 | 需满足等保二级。 |

基础设施层硬件设备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电视机 | 显示性能参数不低于：显示尺寸(mm)：2204.1x1240.1物理分辨率：4K(3840x2160)整机峰值亮度≤350cd'm+20动态对比度5000:1观看视角H/V:178/178度屏幕比例16:9显示色彩10Bit,16.7M刷新率60HZ显示屏防护4mm全钢化高防爆玻璃背光类型DLED(直下式)背光灯寿命50000小时 |
| 2 | 图形工作站 | 性能参数不低于：CPU：8核心运行内存：8GB\*2/存储硬盘：NVMe 256G SSD-1显卡：高性能独立显卡另外附带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含激活），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带光驱、键鼠套装/350W电源。 |
| 3 | 人脸识别终端 | 设备技术参数不低于以下：屏幕参数：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5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存储容量：本地支持10000人脸库、50000张卡，15万条事件记录；硬件接口：LAN\*1、RS485\*1、Wiegand \* 1(支持双向)、typeC类型USB接口\*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SD卡槽\*1（最大支持512GB）、3.5mm音频输出接口\*1；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有线网络；使用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必须搭配遮阳罩）；安装方式：壁挂安装（标配挂板，适配86底盒）；工作电压： DC12V~24V/2A（电源需另配）；功能：可视对讲：支持和云平台、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录像，编码格式H.264；口罩检测：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识别界面可配：识别主界面的“呼叫”、“二维码”、“密码”的按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认证结果显示可配：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4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工作模式：支持广告模式、简洁模式主题模式外接安全模块：支持通过RS485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不被打开；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RS485或韦根（W26/W34）接口外接1个读卡器，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读卡器模式：支持通过RS485或韦根（W26/W34）接入门禁控制器，作为读卡器模式使用；门禁计划模板：支持255组计划模板管理，128个周计划，1024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信息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WEB管理：支持Web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
| 4 | 人脸门禁一体电源设备 | 设备技术参数不低于以下：输入电压：100-240VAC；输出电压：12VDC；输出电流：4.17A；输出功率：50W；支持蓄电池（0T7-12）接入（设备本身不含蓄电池）；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95%； |
| 5 | 门控安全模块 | 设备技术参数不低于以下：通讯方式：RS485与门禁一体机通讯；硬件接口：RS485\*1、韦根\*1、电锁输出\*1、门磁输入\*1、开门按钮\*1、消防信号输入\*1；具有1路硬件消防联动干接点接口，可硬联动门锁打开。具有防拆报警功能；工作电压：DC 12V； |
| 6 | 闭门器 | 设备技术参数不低于以下：外装式门顶闭门器，通用，按照门重配置，范围为≥85KG |
| 7 | 开门按钮 | 设备技术参数不低于以下：开门按钮：塑料外壳 86\*86\*25mm 工作温度：-30℃-+60℃，工作湿度：≤95%；  |
| 8 | 磁力锁 | 设备技术参数不低于以下：磁力锁(双门）：1.名称：双门磁力锁2.安装方式：安装在门框上3.包含支架等4.符合图纸设计、满足系统功能需求及规范验收要求 |
| 9 | 磁力锁支架 | 设备技术参数不低于以下：1.磁力锁支架：高强铝合金，表面喷沙，颜色为氧化银；外壳处理：阳极硬化电镀处理；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开门方式：90度内开式门 |
| 10 | 无框玻璃门夹支架 | 设备技术参数不低于以下：1.无框玻璃门夹支架：高强铝合金；90度开门；上下无框玻璃门专用； |
| 11 | 人脸识别考勤终端 | 设备技术参数不低于以下：用户容量 10000个 面部容量 800张 指纹容量 2000枚 记录容量 12万条 显示屏 4.3英寸高清触摸屏 通讯方式 TCP/IP、U盘、选配WiFi和4G 基础功能 简单门禁、T9输入法、定时响铃、、多种验证方式、Wiegand Out 选配功能 选配BS、ID、IC、后备电池 电源规格 DC12V 3A 使用环境 0-45°C 使用湿度 20%RH-80%RH  |

1. **人员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

2、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3、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1.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内所供应和安装的产品提供不少于两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内所供应和安装的产品提供至少两年的付费维保服务，以保证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撑。

2、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详细列出服务项目清单，对每项服务，需明确服务提供方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技术要求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3、投标人必须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确保现场实施和售后现场服务响应。

1. **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2、投标人应承担投标软件的安装、测试和有关配置工作，进行实际的测试。

3、投标人应全力与采购人、项目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配合（如有），根据采购人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采购人及集成商（如有）确认后实施，保证本项目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投标人应与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次项目实施的实施人员名单，以及整个软件实施工期的具体计划安排表。

6、中标人应按上级部门及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软件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项目终验合格后移交采购人，并由社区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后期的使用、运营及维保工作。

7、本项目的软件著作权在项目终验合格后归属于采购人。

**招标商务要求**

1、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等形式。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

退还时间:待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15日内退还。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安装调试合格并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中标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的验收及归档资料后，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完成本项目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并承担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服务范围：

三、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1%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五、服务时间：

六、款项支付：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全额追偿。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重新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鄞州区保安居社区智慧服务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鄞州区保安居社区智慧服务平台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实填写，否则不要填写本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 **技术商务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详见开标一览表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本项目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所有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中标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中“招标技术要求”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中的“招标商务要求”要求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5）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6）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主要内容 | 联系人电话 | 签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7）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小写）（人民币元）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  |

注：

1）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政采云系统上人工填写的报价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不一致，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为准，在评审时进行价格修正。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简要描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

备注：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政府采购供应商基础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投标项目编号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标项 |  |
| 投标金额（万元）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日 期：